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陸零零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illegible]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illegible]，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illegible]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illegible]

一、菸類稅分菸葉、[illegible]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illegible]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illegible]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illegible]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illegible]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illegible]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illegible]，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illegible]（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illegible]，（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illegible]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illegible]價格×100÷（100＋菸酒類稅率之數＋由產地[illegible]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illegible]）＝核定完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illegible]，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illegible]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illegible]。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illegible]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illegible]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illegible]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illegible]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illegible]，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illegible]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illegible]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illegible]者。

二、以未[illegible]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illegible]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運銷[illegible]，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illegible]漏稅者。

五、以高[illegible]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illegible]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illegible]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印照[illegible]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illegible]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illegible]，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illegible]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illegible]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illegible]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illegible]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illegible]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illegible]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illegible]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illegible]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illegible]。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illegible]稅，應由創菸絲商、釀戶，依照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illegible]及月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illegible]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illegible]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illegible]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有成為廣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黃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福蔭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衞生處祕書劉守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新疆省政府祕書榮會、張世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鶴齡為新疆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宗文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衞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安市政府科長王啓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方秉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祕書劉世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祕書吳聖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關於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一案，外交部認為我對義戰爭結束日期應為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一次常會決議，照外交部意見通過。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一二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登）

[illegible]專科以上學校　本年各地高中畢業生來京升學者為數甚夥，該[illegible]設法單獨或聯合其他院校在京設立考區，以便利來京各生投考

[illegible]育部　印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3.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組織，着重配合業務，切實推進。計策國際文化團體聯合舉行招待盟友同樂會，教育團體聯合組織中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各慈善公益團體協助辦理救濟，各醫藥衛體辦理夏令衛生及救護等工作，均有表現。

（三）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抗戰勝利後，着重發動建國新風氣行新生活，慰問收復地區民衆，難民救濟，失業工人救濟及冬濟等運動。

二　社會福利

（一）推進社會救濟事業　社會部前為建立社會救濟制度，經中央既定政策，制頒社會救濟法及其有關法規，督導各省市積施。抗戰勝利後，更遵照六全代表大會通過之『戰後社會安全設施綱領』，加強社會救濟法之實施，情形如次。

1.改進地方救濟設施　為澈底清查並改進各地方救濟設施，曾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令飭後方之渝、黔、川、青、陝、甘、閩等八省市，先行舉辦。一面制定私立救濟設施賦稅考核辦法及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各地方救濟設施，督導其加強組織，整理財產，擴充業務，並獎助。經督導改進之地方救濟機關，增至二、一六五單位，慈體增至七〇〇單位，各省市縣救濟事業協會增至二三五單位。

2.督促辦理冬令救濟　社會部自三十年發動冬令救濟運動，辦效，與年俱進，三十四年度奉撥獎助款一億元，已就後方之渝、黔、滇、陝、甘、青、康、寧、新等省市配發，並飭發動社量，擴大辦理。實施結果數字，尚未完全具報，但就已報告者，已較上年度之成績為優。至收復區各省市之救濟費用，規定在[illegible]濟物資內撥給。

[illegible]直屬社會救濟實驗設施　社會部為實驗社會救濟制度，以京[illegible]國，早經設立重慶實驗救濟院，重慶習藝所，重慶殘疾教養所[illegible]處直屬救濟設施。年[illegible]增擴習藝工廠、農場，及[illegible]教養用具，訓練受救濟人參加工農生產事業，以逐漸輔導其自[illegible]生，使由消極救濟進於積極生產。

[illegible]促實施醫藥救濟　年來繼續督促各救濟及服務設施，加強實施[illegible]救濟。截至三十四年底，實施成果，計各省市救濟機關及慈善[illegible]施醫一、七一九、八七二八，施藥一、九四一、七八九八，各[illegible]縣社會服務處義診設施施醫一〇、九七三、二三二八，施藥三[illegible]、五二〇八，防疫注射及種痘一、六四八、二五九八，各直屬[illegible]服務處義診所施診一二四、八九六八，總計接受醫藥救濟者一[illegible]七一〇、五六八八，較三十三年增多二百一十萬餘人。

[illegible]管並調整振委會振濟機關　三十四年八月間，奉令接收振委會[illegible]各振濟機關，除隨時指導改進其業務外，其難民技工訓練班及[illegible]內遷婦女輔導院，因無續辦必要，已予停辦。在接管之十一個[illegible]工廠中，第四、第七、第十四、第二十四廠，決定繼續辦理，[illegible]實設備，作為收養榮軍及抗屬遺孤生產訓練之用。至其餘土廠[illegible]律停辦，分別移交當地主管社政機關，作為充實地方救濟設施[illegible]。

更正

本[illegible]第二五五四號院令欄所載「戶籍法施行細則」，其中第六條第[illegible]「專立科目辦理，……」句，係「專立科目，辦理……」之誤[illegible]八條第二項「整理保甲次第」句內，「保甲」係「甲戶」之誤，[illegible]條第一項「保甲編制以戶口為單位」句，係「保甲編制以戶為[illegible]」之誤，第十一條第二項「應依照其性質」句，係「應依其性[illegible]之誤，第十九條第一項「初次戶口登記」句內，「戶口」係「[illegible]」之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內之「登記書」，係「登記簿」之[illegible]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其本身父母」句，係「其本生父母」之誤[illegible]三十二條第一項內之「工本資」，係「工本費」之誤，第三十[illegible]第二項「前項第三款至六款」句內，「第三款」係「第二款」[illegible]，又第三十七條「戶口登記之統計」句內，「戶口」係「戶籍[illegible]誤。特此更正。

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荳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皮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七、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八、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100＋該貨物稅率之數＋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核定之完稅價格。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塡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塡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塡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僞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矇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斯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貨物統稅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駐伊拉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鐵錚免去兼職。此令。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崑山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恩元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恩元兼廣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沙德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鈕樹椿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達人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士銘爲駐比利時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科長李文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秘書陳葆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推事李暋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吳昱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遜一員以衞生署藥品供應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榮錄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景林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